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号: 2010-01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309,1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599,29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8月2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81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4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420 万股。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2,840 万股。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25,68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徐玉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陈光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公司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8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309,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599,2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5%。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徐玉锁	102,202,880	102,202,880	25,550,720	徐玉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陈光珠	13,410,280	13,410,280	3,352,570	陈光珠女士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

					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7,696,000	7,696,000	7,696,000	
	合 计	123,309,160	123,309,160	36,599,29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105,507	86,709,870	123,309,160	94,506,217
1.国有法人持股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696,000		7,696,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613,160		115,613,160	0
4.高管股份	7,796,347	86,709,870		94,506,217
5.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694,493	36,599,290		162,293,783
三、股份总数	256,800,000	123,309,160	123,309,160	256,800,000

注：1、陈光珠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任职于本公司，但非高级管理人员。陈光珠女士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本次解除限售后，陈光珠女士所持股份的75%因其上述承诺而被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因此，表中本次变动后“高管股份”包含了陈光珠女士因其承诺而被锁定的所持股份的75%，即10,057,710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